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3.7.22 製表

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舊生:113/9/9(含)前 新生: 研究生 113/8/21(含)前 大學生 113/9/4(含)前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(學雜費基數)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舊生:本校開學、註冊日同一天,本條不適用。 新生: 研究生 113/8/22~113/9/6 大學生 113/9/5~113/9/6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,團保費不退還	舊生:113/9/10~113/10/18 新生:113/9/9~113/10/18 (學期第1週~第6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,團保費不退還	113/10/21~113/11/29 (學期第7週~第12週)
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(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均不予退還	113/12/2~113/12/13 (學期第13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
說明:

- 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5條及附表2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別。
- 三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18週。
- 四、本表僅適用於113-1休學者,至於前學期(112-2)逾期未繳學雜費相關費用依學則予以勒休者,原欠繳費用應併入本學期(113-1)學雜(分)費繳交。
- 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六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